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撤销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通知书

文书送达公告

广州六个煲农庄有限公司：

2024 年 8 月 8 日，我局向你单位（涉案违法建设承租人）送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港）责字〔2024〕第 979 号），其后经进一步调查确认涉案违法建设的建设者为陈秀丰。我局已于 9 月 10 日对陈秀丰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穗南综执（港）违建处字〔2024〕11 号。

向你单位送达的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港）责字〔2024〕第 979 号）作为行政执法中的过程性文书，未对您创设实质性影响的相关权利义务，故我局决定：撤销对你单位所作出的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穗南综执（港）责字〔2024〕第 979 号。

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。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《撤销〈责令改正通知书〉通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刘伊周（19010996504）、谢树松（19010996521）

联系电话：020-32010414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85 号港口大厦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穗南综执（港）责字〔2024〕
第 979 号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